

財務資料

從會計角度看我們於2014的
財務表現及年終財務狀況



182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84	會計簡介系列	
188	綜合損益表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9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展示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92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1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5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一些列報在此章節，一些在附註內
20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206 財務報表附註

非指定報表專用

206	1. 一般資料	235	17. 應收融資租賃
206	2. 業務合併	236	18. 衍生金融工具
211	4. 分部資料	237	19.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4	33. 關聯方交易	238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關於財務業績			
210	3. 收入	240	2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4	5. 其他收益	241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	6. 營運溢利	242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5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244	24. 融資租賃責任
216	8. 所得稅支銷／(抵免)	244	25. 遞延稅項
217	9. 股東應佔盈利	246	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17	10. 股息	247	27. 管制計劃儲備賬
217	11. 每股盈利	248	28. 股本
關於財務狀況			
218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249	29. 儲備
222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51	30. 永久資本證券
225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253	32.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227	15. 合營企業權益	258	34. 或然負債
234	16. 聯營權益	關於現金流量	
		252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60	財務風險管理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271	管制計劃明細表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74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環境及社會	
278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就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溝通。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這裡解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這幾種主要財務報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但我們希望藉本章為讀者提供有用的導引。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計量財務表現」

包括(a)損益及(b)其他全面收入。目的是將所有非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或支銷列示在一份業績報表內。其他全面收入是指某些收入和支銷在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或允許下不用確認為損益。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14年折算集團印度和澳洲業務產生的折算虧損，使集團在這兩區域的淨資產減少。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 — 捕捉公司在某一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14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擁有人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擁有人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有名稱可更準確地反映其功能。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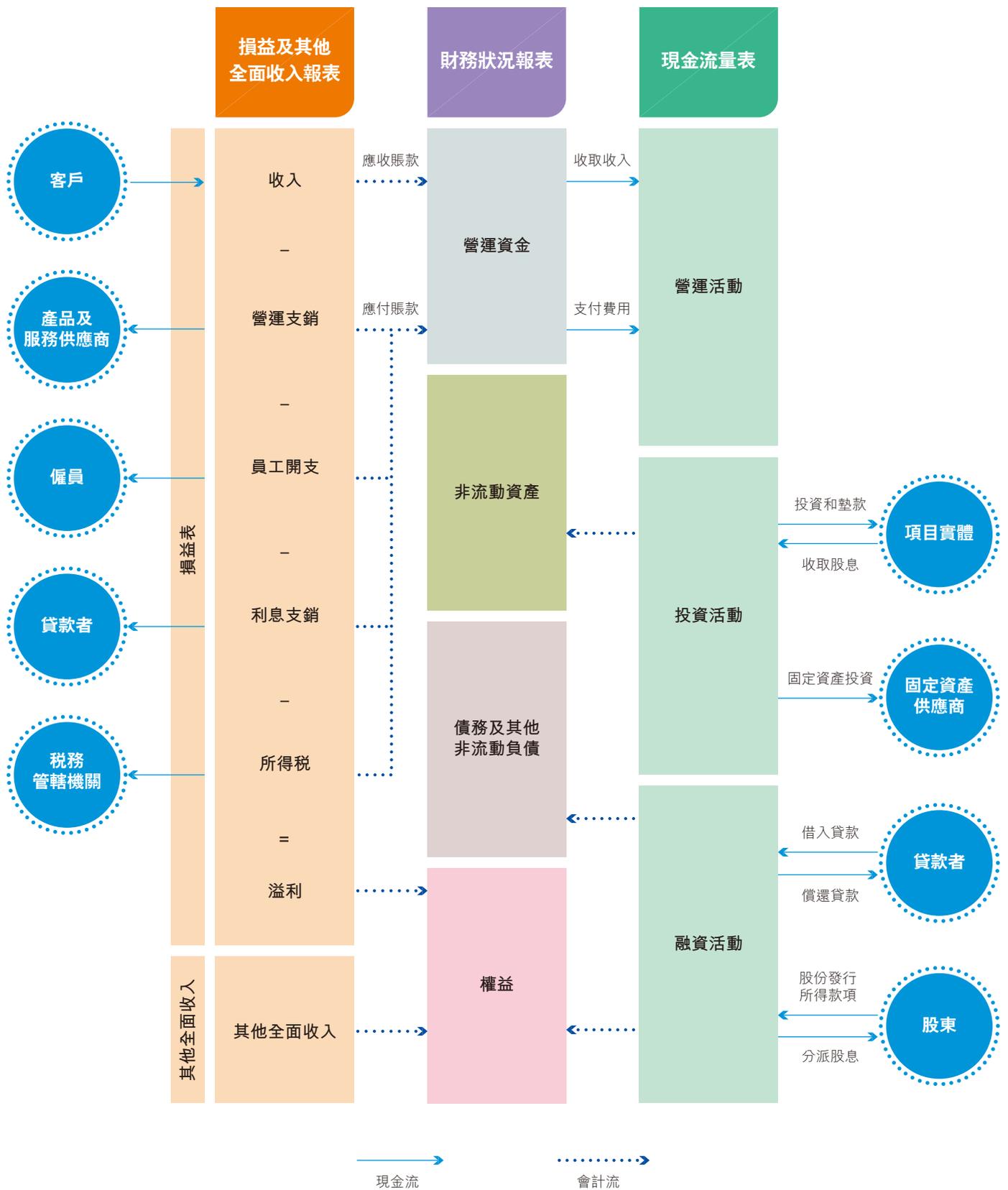
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雖然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但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反映營運現金流量與營運溢利兩者的不同。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是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和利息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營運支銷、員工和利息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及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 — 圖解



會計簡介系列



每間公司都會為自己訂立目標資本架構（即負債對權益比率），當中涉及多項考慮因素

1. 已發行股本金額，及增發股份對股東權益的攤薄效應；
2. 使用公司內部產生的現金流；
3. 借貸的稅務效益；及
4. 因過度借貸而陷入財困的可能性。

鑑於電力行業是資本密集型的業務，中電制訂了投資和融資策略，目的是在拓展業務之餘，同時亦達至及維持良好的投資級別評級。因此，在審視任何投資建議時，中電必須考慮投資對信用風險量化模型的影響。2014年上半年，中電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來配合融資需求。藉著這個課題，我們正好向大家闡述如何解構這些當代金融工具及其對中電信貸狀況的影響。

32號著眼的並非是金融工具的法律形態，而是金融工具的合約權利和義務。金融工具到底是負債還是權益，一個重要區別是發行商是否有合約責任向金融工具持有人提供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在實際運作中，這種分類方法卻並非那麼簡單直接，因為部分金融工具同時包含債務和權益成分。

「在制訂金融工具的條款時，每項條款都會對會計分類構成影響。」

負債或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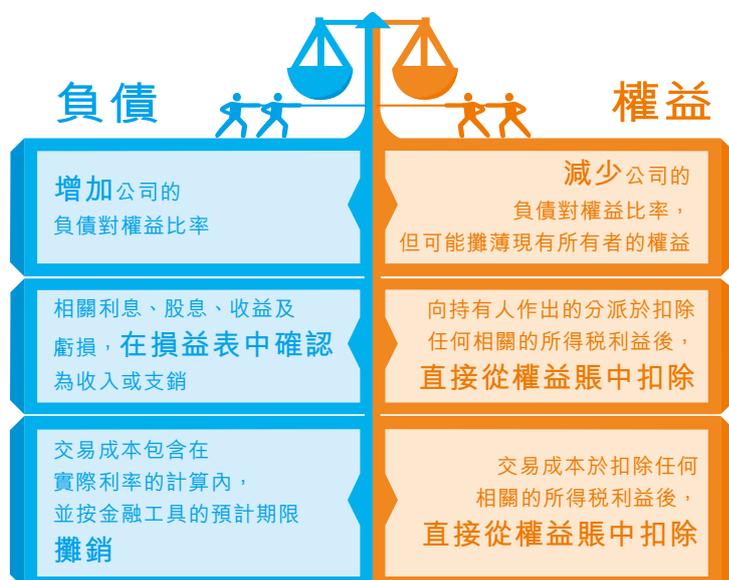
當一間公司發行金融工具時，必須確定有關的金融工具將會歸類為負債（即債務）還是權益。這項決定會對公司呈報的盈利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帶來即時和重大的影響。

按照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負債被界定為「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的現有責任，而履行這項責任，預期會使具經濟利益的資源從公司流出」。具體來說，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針對的正是金融工具的分類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為闡述如何應用分類原則，讓我們看看大部分金融工具的一些共同特點：

1. 可贖回或不可贖回

權益工具通常是不可贖回的。假如金融工具有固定的贖回日期，或持有人可選擇在某個時間贖回，這項金融工具便須歸類為負債。然而，假如贖回金融工具的選擇權由發行商酌情決定（即發行商有權利但並無責任以現金回購金融工具），則該金融工具可能會歸類為權益工具，但須進一步研究金融工具附帶的其他權利，特別是與回報有關的權利，才能決定是否符合這個分類的條件。



2. 強制性或酌情回報

當金融工具持有人是否獲得分派是發行商酌情決定時，有關的金融工具便是權益工具。假如分派屬於強制性，該金融工具便須歸類為負債。在劃分金融工具的類別時，我們不應只評估與償還本金有關的責任，還要評估票息支付。永久債務工具便是這方面的一個典型例子。永久債務工具持有人一般無權要求償還本金，但通常享有無限期收取利息的合約權利。若單憑本金不可贖回的性質衡量，該項金融工具屬於權益工具。然而，無限期派息的責任卻改變了這種分類準則。在本金永遠不會獲得償還的情況下，永久債務工具的價值完全來自強制性的利息支付，所以整個金融工具應歸類為負債。

3. 股息推動機制及股息制動機制

金融工具有時會包含若干特殊條款，如「股息推動機制」和「股息制動機制」。「股息推動機制」的一個例子，是當普通股持有人獲派發股息，金融工具持有人也會自動獲得分派。「股息制動機制」則是相反的情況。除非金融工具持有人獲得分派，否則普通股持有人也不會獲派股息。

由於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是發行商酌情的決定，金融工具的股息推動機制和股息制動機制條款，都不會對發行商構成合約責任（即發行商可酌情決定派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這些金融工具應整個歸類為權益。

「把金融工具歸類為權益，可透過降低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來提升資產負債表的實力，從而強化資本架構和改善信用風險量化模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企業信貸評級是對公司信貸能力的一種評估，反映公司按預定日期還本付息的能力以及違約的可能性。

信貸評級並非根據數學公式計算，而是由信貸評級機構以評估公司的質量和數量資料，作為授予評級的依據。他們使用A、B、C等英文字母作為評級代號，評級愈高，代表違約的可能性愈低。若企業債券獲得標準普爾BBB-或以上，或穆迪Baa3或以上的信貸評級，則可視為「投資級別」。中電控股分別獲標準普爾和穆迪的A-及A2企業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對債務工具的收益率有重大影響。假如發行商的評級優於業務條件相若的同業的話，發債成本將會較低。

當一項工具既非純債務亦非純權益時，信貸評級機構便會根據該工具對發行商企業信譽的影響來評估有關工具應更屬權益類還是債務類，從而對該工具授予「權益信貸」。若一項工具的權益信貸為50%，即表示信貸評級機構在計算標準信用風險量化模型時，會把該工具的本金劃分為50%權益和50%負債。其分派亦會分為50%股息和50%利息支出。不同的信貸評級機構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評估金融工具中權益類和負債類的比重，因此可能授予不同的權益信貸。



如何解構集團的永久資本證券及其對集團信用風險量化模型的影響？

2014年，中華電力發行總值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主要合約條款如下：

- 證券並無到期日，且於發行後首5.5年內不可贖回。
-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證券持有人可於首5.5年內收取按每年定息4.25%計算的分派，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5年和25.5年按固

定息差遞增。票息於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

- 中電可酌情遞延派發票息。除非中華電力在預定分派日前六個月內向中電控股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推動機制)，或出現其他情況，包括分派、支付或回購次級或等值債券。
- 假如中電選擇遞延向證券持有人的分派，中華電力亦將押後向中電控股派發股息(股息制動機制)。

會計分類：

根據上述準則，永久資本證券被歸類為權益，因為：

1. 證券為不可贖回類別，而贖回的選擇權是中電的酌情決定；及
 2. 分派與否亦由中電酌情決定；
- 永久資本證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非控制性權益呈列，證券的票息支出直接從權益賬中扣除。

對信用風險量化模型的影響：

中華電力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可達至：

- 穆迪授予該證券永久50%的權益信貸；及
- 標準普爾授予該證券於發行後首5.5年50%的權益信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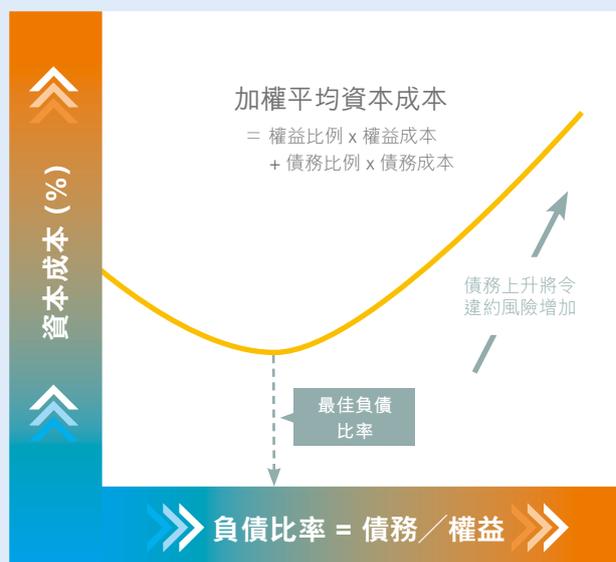
何為公司的最佳負債比率？

最佳負債比率是指一間公司的資本架構擁有最佳的債務和權益組合，使資本成本減至最低，從而將公司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資本成本是公司獲取資金來源所付出的代價。要釐定公司的資本成本，必須計算債務成本和權益成本。資本成本是投資者為公司提供資金所預期獲得的最低回報。投資者要求的回報率通常會高於資本成本。

由於發行債務具有稅務效益，且債務享有還款優先權，故發債成本通常低於權益發行。然而，若超過某個負債比率，發行新債的成本卻會高於發行新權益，因為發行新債會令公司的違約風險上升，因而令公司借貸時需要支付較高利率。若違約風險因債務融資增加而上升，也會推高公司的權益成本。中電的融資策略以達至最佳的負債比率為

目標。為此，公司監察本身的風險狀況，以降低權益成本和維持強健的信用風險量化模型，藉此為公司的債務維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88至270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2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收入	3	92,259	104,530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0,234)	(49,040)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3,607)	(12,963)
員工支銷		(3,980)	(3,01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4,777)	(23,763)
折舊及攤銷		(6,791)	(7,592)
		(79,389)	(96,375)
其他收益	5	2,025	751
營運溢利	6	14,895	8,906
財務開支	7	(4,180)	(6,522)
財務收入	7	131	17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5	1,562	2,671
聯營	16	796	61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04	5,840
所得稅(支銷)／抵免	8	(1,268)	232
年度溢利		11,936	6,072
應佔盈利：			
股東	9	11,221	6,06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63	12
		11,936	6,072
股息	10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4,093	4,017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2,526	2,476
		6,619	6,49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4.44港元	2.40港元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1,936	6,072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72)	(5,774)
現金流量對沖	(638)	12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80	10
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422)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	(8)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24	9
	(3,928)	(5,635)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2,055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74)	250
	(74)	2,305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4,002)	(3,3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934	2,74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7,221	2,72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61	15
	7,934	2,742

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82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128,133	126,876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5,696	1,806
投資物業	12(C)	2,554	2,2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31,129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15	11,176	19,940
聯營權益	16	786	1,675
應收融資租賃	17	898	989
遞延稅項資產	25	3,828	3,084
衍生金融工具	18	3,120	3,118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	1,707	1,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147
		189,138	184,966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618	1,482
可再生能源證書		1,086	9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19	17,953
應收融資租賃	17	50	49
衍生金融工具	18	659	1,00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4,393	5,233
		25,525	26,719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20(a)	(4,653)	(4,5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619)	(19,325)
應繳所得稅		(790)	(14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9,636)	(7,118)
融資租賃責任	24	(1)	(2,763)
衍生金融工具	18	(709)	(1,279)
		(37,408)	(35,132)
流動負債淨額		(11,883)	(8,41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77,255	176,553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23,243	12,632
股本溢價		–	8,119
儲備	29		
已宣派股息		2,526	2,476
其他		62,244	64,134
股東資金		88,013	87,361
永久資本證券	30	5,791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155	120
		95,959	87,4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57,799	48,933
融資租賃責任	24	26	25,213
遞延稅項負債	25	13,418	8,548
衍生金融工具	18	3,062	3,44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6	2,966	1,464
管制計劃儲備賬	27	1,131	28
資產停用負債	27(A)	1,082	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2	907
		81,296	89,072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7,255	176,553

財務狀況報表另一個較為熟悉的名稱是「資產負債表」。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5年2月26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署理財務總裁
婁國亮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156	172
附屬公司投資	14	51,271	52,350
墊款予附屬公司	14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14
		51,470	52,57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	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3
		57	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58)	(2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	(816)
		(258)	(1,039)
流動負債淨額		(201)	(981)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1,269	51,594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23,243	12,632
股本溢價		–	8,119
儲備	29		
已宣派股息		2,526	2,476
其他		25,500	27,767
		51,269	50,9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	60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51,269	51,594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5年2月26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署理財務總裁
婁國亮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70,376	91,127	–	74	91,201
年度溢利	–	–	6,060	6,060	–	12	6,07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3,333)	(3,333)	–	3	(3,33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5	35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2,476)	(2,476)	–	–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	(4,017)	(4,017)	–	–	(4,017)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4)	(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6,610	87,361	–	120	87,481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6,610	87,361	–	120	87,481
年度溢利	–	–	11,221	11,221	152	563	11,9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4,000)	(4,000)	–	(2)	(4,002)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28)	10,611	(8,119)	(2,492)	–	–	–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30)	–	–	–	–	5,791	–	5,7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	–	–	–	–	2,170	2,170
已付股息							
2013年第4期中期	–	–	(2,476)	(2,476)	–	–	(2,476)
2014年第1至3期中期	–	–	(4,093)	(4,093)	–	–	(4,093)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152)	–	(152)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696)	(696)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	64,770	88,013	5,791	2,155	95,959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201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1(A)	23,431		21,798	
已收利息		130		205	
已付所得稅		(1,595)		(98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966		21,021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9,192)		(8,462)	
已付資本化利息		(294)		(23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105		258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1,287)		(1,14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2	(8,172)		(95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按金／所得款	15(A)	283		1,708	
可供出售的投資(增加)／減少		(358)		21	
已付遞延代價		–		(339)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1,835)		(185)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1,105		1,911	
聯營		900		803	
可供出售的投資		64		2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2)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683)		(6,595)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3,283		14,426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30,305		11,275	
償還長期借貸		(23,572)		(18,71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811)		(2,546)	
結算融資租賃責任	2	(5,338)		–	
短期借貸增加		1,160		648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3,723)		(5,612)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336)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5,791		–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15)		–	
已付股東股息		(6,569)		(6,493)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696)		(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904)		(21,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1)		(7,01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		11,890
匯率變動影響			(127)		(8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B)		4,036		4,784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分別是指有或沒有法律實體的業務經營收購。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調整。

按照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和保留條文，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203至205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會計政策的更改

(A) 採納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準則修訂

集團首次在2014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

以下已頒布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集團須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予以採納，惟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引入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以及引入新的對沖會計模式，大幅修改對沖會計，使實體在財務報表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或會影響集團現時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分類和其公平價值變動的處理方法、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應用。

2. 會計政策的更改(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和相關詮釋。此準則確立了收入應在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主導商品或服務的使用及從中獲得利益時確認。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述外，採納這些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C)及(D)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權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至綜合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應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而且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以影響這些回報的能力。

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提供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賬。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公司便為該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對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C)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集團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非擁有該安排的資產，且無須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存在。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自投資公司收到的分配會減少該投資的賬面金額。

3. 綜合(續)

(C) 合營企業及聯營(續)

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合營企業／聯營權益，包括這些投資的賬面值，以及集團給予合營企業／聯營的墊款淨額(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

如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聯營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除非集團已代合營企業／聯營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集團於每個報告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投資出現減值。如果減值出現，集團按合營企業／聯營的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集團於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應予以對銷。

攤薄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D)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如上述(C)中說明)的安排，據此，集團對有關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對有關安排的負債負有責任。

當集團公司於共同經營安排下從事業務時，集團作為共同經營商確認其於共同經營安排下直接擁有的權利及所佔共同持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銷的份額，並納入財務報表的適當標題下。

(E) 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集團的權益擁有人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所有者權益，付出的任何代價和所佔購入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金額的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賬中。出售所有者權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也計入權益賬中。

若於合營企業／聯營中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所有者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的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應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其賬面金額的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在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中的保留權益的其後會計處理，公平價值為其初始的賬面金額。此外，以前就該實體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或共同經營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但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狀況。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賬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預期資產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讀者如希望重溫我們對減值評估的更廣泛討論，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已計劃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現金流量對沖(續)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於權益賬累計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賬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但是，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完成時會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以前遞延至權益賬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賬撥出，並於購買時包括在該資產的初始成本的計算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確認為貨物出售成本，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確認為折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則從此刻起終止對沖會計，而當時在權益賬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賬內，並於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虧時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遞延至權益賬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採購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提供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合約訂立時作出評估，以界定該等合約有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7. 可再生能源產品

(A) 可再生能源計劃

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的營運是透過創造、買賣和交付能源產品。影響集團澳洲業務的主要國家計劃要求集團交付證書，包括大規模發電證書及小規模技術證書。集團澳洲業務還需要就不同省分的法案計劃交付證書。

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遠期購入可再生能源產品被指定為持作交易或自用。持作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產品以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溢利或虧損。

持作自用的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按應計基準入賬，即在簽訂購買或銷售合約時不作記賬，直至合法擁有權轉移時才入賬。

7. 可再生能源產品(續)

(B) 碳單位

根據澳洲的潔淨能源法案，集團有權以免費碳單位及現金的形式獲得過渡性資助。此計劃已經被廢除，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並沒有收取任何碳單位。於過往年度，透過過渡性資助以現金及免費碳單位形式收取的碳補償額，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為政府資助，其後於有關期內有系統地以直線法撥入溢利或虧損。

於每個匯報期終的碳稅負債，按責任期內碳單位的預期加權平均價格確認。購入的碳單位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按此成本計量。

8.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賬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賬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地方，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持的立場，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賬。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於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此等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參與有關計劃的集團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銷，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9. 僱員福利(續)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外幣折算

每間集團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賬項，均以該公司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集團與公司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為綜合報表而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的損益表內所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賬的一個獨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一家聯營的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失去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但無導致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賬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固定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主要經濟環境。

10. 外幣折算(續)

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用了以下匯率：

	2014		2013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澳元／港元	6.9735	6.3540	7.4429	6.9154
印度盧比／港元	0.1272	0.1227	0.1323	0.1256
人民幣／港元	1.2573	1.2496	1.2629	1.2808

11.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累計租賃收入／支出，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被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致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比率得以固定。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能源供應或採購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賬。就安排支付的服務費用及投入的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有關在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成為附屬公司前(附註2)，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其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物價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利潤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進行重要估計及假設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以下綜述較重大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匯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遞延稅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未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2,913百萬港元（2013年為2,542百萬港元）（附註25），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在估計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撥回，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澳洲及印度業務的稅項虧損。經考慮在澳洲使用稅項虧損是沒有期限，及印度稅項虧損的時限從八年至沒有期限，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4年底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這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2. 資產減值

集團對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聯營作出重大的投資。當發生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改變時，集團會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集團亦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賬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4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以及集團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決定對澳洲的Narrabri煤層氣項目減值2,254百萬港元（附註13(b)）、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及商譽共減值197百萬港元，以及澳洲的合營企業投資減值59百萬港元（2013年：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的發電資產減值4,347百萬港元、對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及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的投資共減值297百萬港元，以及對Paguthan電廠（Paguthan）的應收融資租賃減值519百萬港元）。

除已減值資產、以下第3項解釋的澳洲發電資產及載於附註13(a)的敏感度分析外，其他相關資產最新的年度減值模型均顯示距減值尚有充足餘額（即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4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3. 澳洲發電資產賬面值評估

澳洲發電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的使用值來進行評估。使用值是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十年期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來計算。集團採用了五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我們發電資產的長期性質及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預期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此評估相關的累計資產賬面值總額為12,416百萬港元(1,954百萬澳元)。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國家能源市場模型

關鍵判斷用於估算遠期集中供應系統電價(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量及燃氣價格。遠期曲線對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有顯著影響，包括以使用值計算減值。鑑於國家能源市場結構持續轉變加上供求情況失衡，因此在市場模型中引入風險，令這個需要運用判斷的範疇更具關鍵性。作為這些關鍵判斷的一部分，有關集團澳洲發電資產供求情況的假設難免存在風險。當需求萎縮和供應面反應與所作的假設有所不同，資產值有可能顯著下跌。

營運及燃料成本

在採用作業為本的成本估算原則下，營運成本會被相關的成本動因推高。無訂約的燃料成本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燃料價格的估算為依據。

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當前評估，並根據估算的資金成本計算。除稅前貼現率根據適用於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除稅後貼現率計算，並就稅務現金流量的相關影響和時間作出調整。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0.9%與13.0%之間。

終值增長率

超越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是使用終值增長率來估算。本期終值增長率為2.5%(2013年為2.5%)，當中主要反映通脹因素。

上述任何或所有重要的假設若發生變化，均可能會令這些發電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減值。

4.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投資於輸配電網絡及發電廠，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用作輸配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配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5. 管制計劃相關賬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金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中華電力亦負有維持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即代表議定的標準燃料成本和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的責任。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這些賬目符合負債的定義。

6.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導致融資租賃會計在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之前(附註2)應用於中華電力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應用於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則作為出租人(就其與相關購電商的購電協議)。資產使用權的轉讓，是指當購買方擁有營運該資產或控制進佔該資產的能力或權力，並能獲得或控制多於該資產的生產的不重大數量；或購買方以外的一方可取得多於該資產的生產的不重大數量的可能性極小，及支付生產的價格既不是合同約定單價，也不等於交付出產時的當前市場單價。再者，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假設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利潤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以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7. 收入確認

集團採用應計法來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有關商品供應給客戶時，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匯報期終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長期末發單的客戶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未發單收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總額為5,118百萬港元(2013年為7,216百萬港元)。

8. 或然負債

就集團的或然負債及其作出的判斷，請參閱附註34。

9. 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

就衍生金融工具，請參考載於第266至268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請參閱附註12(C)。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71和272頁，這些資料並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會已於2015年2月26日批准發布本財務報表。

2. 業務合併

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收購法入賬。交付的收購代價以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交付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項目收購的相關成本在發生時列為支銷。業務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其初始價值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確認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任何將由集團交付的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其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會適當地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賬內處理。

交付的代價和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加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淨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相對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在廉價收購的情況下，若交付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以前持有的權益合計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差額直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2014年5月12日，集團完成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剩餘之51%權益。

此收購以2013年11月19日簽訂的兩份協議為基礎，包括：(a)中華電力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各自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60%青電權益及所給予青電的相關股東墊款的一半；及(b)中華電力同意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全部51%港蓄發權益及所給予港蓄發的相關股東墊款。此收購有助整合集團在香港的受規管業務，從而加強對本身發電業務的控制能力。

2. 業務合併(續)

現金總代價為13,510百萬港元(11,583百萬港元為收購青電及1,927百萬港元為收購港蓄發)。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代價進行下列分配：

	青電 百萬港元	港蓄發 百萬港元
結算集團於收購前應付予青電的融資租賃	5,338	–
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給予青電／港蓄發的股東墊款	7,036	56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91)	1,871
	<u>11,583</u>	<u>1,927</u>

就青電而言，代價中的5,338百萬港元作為結算於收購前應付的融資租賃，即相等於應付融資租賃的公平價值34,076百萬港元與其賬面金額27,683百萬港元的差額，並扣除1,055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此項5,338百萬港元金額已在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5)。

集團於收購之前，擁有青電的40%權益及港蓄發的49%權益(初始股權投資)。集團透過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及港蓄發的51%權益，獲得對青電及港蓄發的控制權。因此，青電及港蓄發自2014年5月12日起成為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被視作為「分階段收購」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分階段收購乃按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初始股權投資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初始股權投資被視為已經售出，以連同交付之代價，換取青電合計70%的權益及港蓄發合計100%的權益。初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構成計算商譽的元素之一，其他元素為所交付之代價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減去青電及港蓄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被視作出售初始股權投資而產生的收益總額為7,363百萬港元(青電為5,599百萬港元及港蓄發為1,764百萬港元)。此項收益已於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5)。

2. 業務合併(續)

下表分別概列收購青電及港蓄發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並闡述收購會計法及商譽的計算方法：

青電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19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11
應收融資租賃	34,076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2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84)
應繳所得稅	(3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347)
遞延稅項負債	(4,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6)
資產淨額	<u>7,235</u>

收購會計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70%權益的代價		
現金代價	(791)	
於合營企業現有的40%權益的公平價值 ^(a)	<u>6,063</u>	
青電70%權益的總代價		5,272
非控制性權益 ^(b)		2,170
扣除：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7,235)	
結算於收購前的融資租賃及相關遞延稅項的綜合調整	<u>5,338</u>	
集團應佔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u>(1,897)</u>
商譽 ^(c)		<u>5,545</u>

附註：

- (a) 所持青電現有40%權益的公平價值，是按收購30%權益所支付的4,547百萬港元代價(即11,583百萬港元的代價扣除收購股東墊款所支付的款項7,036百萬港元)釐定。
- (b) 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青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價值(如上文所列)確認青電的非控制性權益。
- (c) 已確認的5,545百萬港元商譽為目前未獲單獨識別和個別確認的所收購資產於日後產生的經濟效益。商譽分配至香港分部。預期並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以扣除所得稅。

2. 業務合併(續)

港蓄發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1
無形資產	5,6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
應繳所得稅	(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4)
遞延稅項負債	(8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6)
資產淨額	<u>3,669</u>

收購會計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蓄發100%權益的代價		
現金代價	1,871	
於合營企業現有的49%權益的公平價值	<u>1,798</u>	
港蓄發100%權益的總代價		3,669
扣除：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u>(3,669)</u>
商譽(附註)		<u>-</u>

附註：集團已確定代價相等於港蓄發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因此並無確認商譽。

收購的相關成本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此總額為39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印花稅和法律及專業費用。

青電及港蓄發各自的業務已透過分別與中華電力訂立的供電及抽水蓄能服務協議，併入中華電力的現有業務中，因此青電及港蓄發並沒有為集團提供額外收入。自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2,072百萬港元溢利是來自青電及港蓄發。假如青電及港蓄發自2014年1月1日起已被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表將包括3,096百萬港元的溢利。

3.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發出的賬單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賬。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營運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79,034	88,555
燃氣銷售	7,976	8,388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3,334	2,778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456	626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51	252
其他收入(附註)	2,328	3,290
	93,279	103,889
管制計劃調撥(自)／往收入(附註27)	(1,020)	641
	92,259	104,530

附註：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即繼破稅廢除後能源保障基金終止時，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共924百萬港元(130百萬澳元)(2013年為1,923百萬港元(259百萬澳元))以現金資助和免費破單位形式支付的破補償。已收取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年內，根據購電協議確認的營運租賃收入與哈格爾有關，相關購電協議列作營運租賃入賬。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與Paguthan有關。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Paguthan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不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4.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今年，分部資料的格式包括列報EBITDAF和單次性項目（定義見下文）。這與年內對內部報告格式所作的轉變一致。

EBITDAF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單次性項目是指不尋常和非經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這些事件被認為與評估集團的基本表現無關，並作獨立披露，以加深對財務業績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單次性項目詳情見於第34頁。

4.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5,623	909	4,821	8	50,895	3	92,259
附屬公司的EBITDAF	17,926	501	1,934	(27)	1,292	(542)	21,08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411	891	-	321	(61)	-	1,562
聯營	-	796	-	-	-	-	796
集團的EBITDAF	18,337	2,188	1,934	294	1,231	(542)	23,442
折舊及攤銷	(3,923)	(412)	(567)	-	(1,845)	(44)	(6,791)
公平價值調整	(18)	-	-	-	620	-	602
財務開支	(1,954)	(211)	(920)	-	(1,019)	(76)	(4,180)
財務收入	9	9	42	3	28	40	13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51	1,574	489	297	(985)	(622)	13,204
所得稅(支銷)/抵免	(1,807)	(102)	(219)	-	860	-	(1,268)
年度溢利/(虧損)	10,644	1,472	270	297	(125)	(622)	11,936
應佔溢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	-	-	-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49)	(14)	-	-	-	-	(56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943	1,458	270	297	(125)	(622)	11,221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2,198)	158	-	-	881	-	(1,159)
營運盈利	7,745	1,616	270	297	756	(622)	10,062
資本性添置	7,940	537	461	-	1,777	18	10,733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95	-	-	67	-	26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	-	-	2,223	-	2,225
合營企業權益	-	-	-	-	59	-	59
應收賬款及其他	30	-	27	-	720	-	777
於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97,372	5,364	11,259	-	13,982	156	128,1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471	29	-	20,084	-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8	9,177	-	1,723	258	-	11,176
聯營權益	-	786	-	-	-	-	786
遞延稅項資產	-	95	6	-	3,727	-	3,828
其他資產	15,819	5,024	5,341	70	12,251	1,106	39,611
資產總額	118,754	25,917	16,635	1,793	50,302	1,262	214,6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644	3,516	8,656	-	14,619	-	67,43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322	1,483	403	-	-	-	14,208
融資租賃責任	-	-	-	-	27	-	27
其他負債	24,571	1,611	724	3	9,909	216	37,034
負債總額	77,537	6,610	9,783	3	24,555	216	118,704

4. 分部資料(續)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4,172	991	4,371	14	64,976	6	104,530
附屬公司的EBITDAF	14,768	620	1,109	(26)	321	(386)	16,40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35	1,188	-	262	(14)	-	2,671
聯營	-	612	-	-	-	-	612
集團的EBITDAF	16,003	2,420	1,109	236	307	(386)	19,689
折舊及攤銷	(4,412)	(213)	(424)	-	(2,506)	(37)	(7,592)
公平價值調整	83	-	5	-	4	-	92
財務開支	(3,685)	(205)	(957)	-	(1,620)	(55)	(6,522)
財務收入	11	4	80	5	44	29	17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00	2,006	(187)	241	(3,771)	(449)	5,840
所得稅(支銷)/抵免	(1,010)	(151)	78	-	1,315	-	232
年度溢利/(虧損)	6,990	1,855	(109)	241	(2,456)	(449)	6,07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12)	-	-	-	-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990	1,843	(109)	241	(2,456)	(449)	6,060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	372	293	-	2,582	-	3,247
營運盈利	6,990	2,215	184	241	126	(449)	9,307
資本性添置	9,292	483	1,243	-	2,139	39	13,196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	38	-	-	3,862	-	3,90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773	-	773
合營企業權益	-	297	-	-	-	-	297
應收賬款及其他	-	3	716	-	897	-	1,616
於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93,782	5,405	11,628	-	15,889	172	126,87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40	29	-	23,778	-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9,478	8,349	-	1,789	324	-	19,940
聯營權益	-	1,675	-	-	-	-	1,675
遞延稅項資產	-	60	3	-	3,021	-	3,084
其他資產	10,044	3,177	5,443	87	15,702	1,810	36,263
資產總額	113,304	18,706	17,103	1,876	58,714	1,982	211,6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293	3,457	8,479	-	14,406	1,416	56,05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8,193	188	308	-	-	-	8,689
融資租賃責任	27,947	-	-	-	29	-	27,976
其他負債	13,768	400	1,426	3	15,708	183	31,488
負債總額	78,201	4,045	10,213	3	30,143	1,599	124,204

5. 其他收益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附註2)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7,363	–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5,338)	–
	2,025	–
廉價收購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收益(附註)	–	751
	2,025	751

附註：2013年，廉價收購產生的收益來自收購先前已購入的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所涵蓋的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3,684	2,715
退休福利開支 ^(a)	296	302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7	34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b)	7	12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76	31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82	173
減值*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62	1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225	176
存貨——物料及燃料	41	–
應收融資租賃	–	519
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減值及其他撥備	–	4,437
非融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31)	(43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67)	(201)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02)	(9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6	(73)
計入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45)	–
終止一項澳洲能源協議的收益	(216)	–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47)	(7)

* 不包括2013年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減值。

6. 營運溢利(續)

附註：

-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22百萬港元(2013年為218百萬港元)，其中64百萬港元(2013年為62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161百萬港元(2013年為189百萬港元)。

- (b)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核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某項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而產生，則會予以資本化。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30	1,537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65	253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872	917
電費穩定基金 ^(a)	1	1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及其他	110	31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922	2,753
其他財務支出	372	444
融資活動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重新分類自權益賬	677	895
公平價值對沖	(666)	1,027
非指定作對沖	(1)	(3)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33	18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虧損／(收益)	658	(992)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197)	(88)
	4,476	6,793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296)	(271)
	4,180	6,522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	173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附註27)。
- (b)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是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在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之前(附註2)作融資租賃列賬。
- (c) 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1.33%至9.80%(2013年為3.17%至10.68%)資本化。

8. 所得稅支銷／(抵免)

會計政策第8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1,303	534
香港以外	268	305
	1,571	839
遞延稅項		
香港	503	473
香港以外	(806)	(1,544)
	(303)	(1,071)
	1,268	(23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3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04	5,840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358)	(3,283)
	10,846	2,557
按16.5% (2013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1,790	422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217)	(5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3)	(182)
不可扣稅之支銷	204	178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7)	168	(105)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645)	(53)
遞延稅項資產終止確認	360	-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	9
所得稅支銷／(抵免)	1,268	(232)

9.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6,844百萬港元(2013年為7,384百萬港元)，已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

中電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盈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10. 股息

	2014		2013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1.62	4,093	1.59	4,017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1.00	2,526	0.98	2,476
	2.62	6,619	2.57	6,493

董事會於2015年2月26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2013年為每股0.98港元)。第4期中期股息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4	2013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11,221	6,06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4.44	2.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3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賬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其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則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煤灰湖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6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6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	6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 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會計政策(續)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10 – 60年
發電設備	15 – 35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5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營運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營運租賃按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除於匯報期終結時物業仍然在建設或開發的過程中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物業經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在較不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或於退役或出售時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人佔用的某一物業項目因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的賬面值與調撥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賬的重估儲備中確認。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6,383百萬港元(2013年為130,903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13,776百萬港元(2013年為11,597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永久業權	租賃	自置	租賃(附註)	自置	租賃(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收購業務	62	-	-	-	17	-	79
出售附屬公司	-	-	(74)	-	(1,578)	(178)	(1,830)
添置	41	-	964	363	7,542	3,139	12,049
重估盈餘	-	2,055	-	-	-	-	2,055
調撥及出售	(34)	(2,073)	(190)	(7)	5,012	(5,422)	(2,714)
折舊	-	(14)	(323)	(358)	(3,825)	(2,127)	(6,647)
減值支出	-	-	(75)	-	(3,807)	-	(3,882)
匯兌差額	(108)	-	(71)	-	(4,058)	(460)	(4,69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原值	842	601	17,462	12,219	135,460	48,126	214,7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	(95)	(3,989)	(6,604)	(51,397)	(25,733)	(87,83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	-	5,544	(5,477)	22,333	(22,206)	194
添置	-	-	1,178	18	7,379	569	9,144
調撥及出售	(79)	(6)	251	(41)	(527)	(65)	(467)
折舊	-	(14)	(482)	(115)	(4,432)	(678)	(5,721)
減值支出	(1)	-	(180)	-	(80)	-	(261)
匯兌差額	(34)	-	(132)	-	(1,465)	(1)	(1,63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	107,271	12	128,133
原值	727	592	30,932	-	186,235	30	218,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	(106)	(11,280)	-	(78,964)	(18)	(90,38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	107,271	12	128,133

附註：2013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與中華電力雙方協議的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賬面淨值為27,947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這項安排按融資租賃入賬。在集團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後(附註2)，這些租賃資產已重新分類為自置資產。

公司

公司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156百萬港元(2013年為172百萬港元)，主要是辦公室家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出售及折舊分別為29百萬港元(2013年為39百萬港元)，1百萬港元(2013年為1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2013年為37百萬港元)。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806	1,8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3,811	–
添置	214	3
攤銷	(131)	(48)
減值支出	(1)	(18)
匯兌差額	(3)	3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696	1,806
原值	6,258	2,2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562)	(431)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696	1,806

(C) 投資物業

集團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221	–
添置	88	–
重估盈餘	245	–
調撥	–	2,221
於12月31日	2,554	2,221

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方法進行。於制訂物業的最佳發展時，戴德梁行已考慮政府租契及後續修改所訂定的條款對發展的限制。戴德梁行採用餘值估計法(即經改良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的收入計算法)，參考扣除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成本後有關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估值依據一系列假設，從而得出對持作發展用途或重建的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場價值的估計。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施加予物業發展有關的法定及非法定限制。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每年根據集團的匯報日進行兩次估值，並匯報給管理層。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除與物業發展潛力有關的假設外，重大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的發展成本及未來回報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5%(2013年為4%)，貼現率越高，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D)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限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及投資物業的年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671	2,341
中期租約(10 – 50年)	5,935	2,063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5	6
	8,611	4,410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 – 50年)	125	123
	8,736	4,533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實體就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最低水平。實體會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1至34年的可用年限或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容量				總計 百萬港元
	商譽 ^(a) 百萬港元	許可證 ^(b) 百萬港元	使用權 ^(c) 百萬港元	其他 ^(d)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2,225	2,506	–	3,748	28,4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2)	(112)
添置	–	177	–	967	1,144
攤銷	–	(5)	–	(892)	(897)
減值支出	–	(33)	–	(740)	(773)
匯兌差額	(3,116)	(365)	–	(513)	(3,99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9,109	2,280	–	2,458	23,847
原值	19,109	2,458	–	5,500	27,0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78)	–	(3,042)	(3,22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9,109	2,280	–	2,458	23,847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9,109	2,280	–	2,458	23,8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5,545	–	5,607	–	11,152
添置	–	198	8	1,081	1,287
撇銷	–	–	–	(16)	(16)
攤銷	–	(3)	(181)	(755)	(939)
減值支出	(2)	(2,223)	–	–	(2,225)
匯兌差額	(1,548)	(252)	–	(177)	(1,97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	5,434	2,591	31,129
原值	23,106	2,223	5,615	6,090	37,0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	(2,223)	(181)	(3,499)	(5,90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	5,434	2,591	31,129

附註：

- (a) 商譽大部分源於以前收購澳洲能源零售業務的17,350百萬港元(2013年為18,883百萬港元)，以及香港電力業務於年內收購青電(附註2)的5,545百萬港元(2013年為零)。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未發生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按十年預測期的已批准的業務計劃及必須的更新為依據。集團採用了五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我們發電及供電資產的長期性質及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預期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 使用電力批發市場模型釐定集中供應系統電價、發電量、調度水平及燃氣價格。該模型由內部制訂，並盡可能採用可觀察的輸入資料。鑑於最近的市場動態，加上供應增加、較低的客戶需求和較低的批發價格，導致以電網為本的需求和潛在供應面的反應長期出現多種可能情況，這對估值會有重大的影響(請參閱「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3項澳洲發電資產賬面值評估)。電力批發和天然氣市場所使用的模型是基於過往經驗和可觀察的市場活動。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零售價格對規管的變更(例如規管和解除規管零售電價)很敏感。在現行價格結構沒有任何已知或預期轉變的情況下，集團的零售價格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現況所作出的估計和預測，以及我們預期規管所引致的結果。
- 電力和燃氣量的採購和銷售是根據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內的預測推算。內部估計是使用外部信息來驗證和對準。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規管價格趨勢。若沒有估計可用，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而上升。
- 電力和燃氣客戶數目增長率與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計劃一致。
- 估計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終值增長率，本期終值增長率為3.0%(2013年為3.0%)。
- 現金流預測使用12.1%(2013年為12.8%)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和基於資金成本的估計。據估計，倘若關鍵假設單獨地出現不利變化，會導致澳洲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出現以下減少：

	可收回金額 百萬港元
電價減少(1%)(附註)	(2,160)
零售毛利率減少(2.5%)(附註)	(1,620)
貼現率上升(50基點)	(1,874)

附註：電價及零售毛利率減少只應用於住宅客戶，而商業及工業客戶維持不變。

上述敏感度是基於一個假設的變更，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恆定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太可能發生的，某些假設的變動可能會相互關連。單獨地應用以上每個敏感度下，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其賬面價值。

香港電力業務

- 由於收購青電被視為有利於整體管制計劃業務，其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中華電力和青電的合併現金產生單位。
 - 於預測期間，為滿足香港客戶需求的電力供應，其電價參照管制計劃下的電價釐定機制釐定。
 - 電力需求按預計負載預測，以支持本地基建發展以及配合客戶負載需求、保持安全和供電可靠度，及滿足環境要求。
 - 為滿足需求預測的供電開支按已承諾的購電合約(如適用)以及香港電力業務獨有的成本趨勢數據計算。該預測與本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業務計劃中的預測一致，當中2014年至2018年間的資本性開支與獲批准發展計劃中的預測一致。
 - 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了現金產生單位的終值作估算。終值以資產淨值的一個倍數表示，這與按固定資產投資為基礎的回報模式相應。於2024年底，終值為預測資產淨值的1.2倍。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2.05%的除稅前貼現率或9.99%的除稅後貼現率進行貼現，反映適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回報率。
- (b) 集團於若干煤層氣開採許可證擁有20%的作業層面權益，據此，集團有權在許可證區域內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氣，該處鄰近新南威爾斯省Narrabri市(Narrabri煤層氣項目)。年內，已取得與Narrabri煤層氣項目有關的額外鑽探數據和分析。額外資料的主要變化包括預計開始產出日期延遲、預計總氣儲量減少及預計每日產量下降。
- 當結合這些因素，在使用13.0%的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計算基礎時，這項投資的使用價值會大幅下降。因此，已確認減值撥備2,223百萬港元(350百萬澳元)(2013年為零)。連同其他相關資產的撥備，Narrabri煤層氣項目的減值撥備為2,254百萬港元(355百萬澳元)或除稅後1,578百萬港元(248百萬澳元)(2013年為零)。
- (c) 容量使用權代表使用廣州從化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權利至2034年為止。集團透過於2014年5月收購港蓄發(附註2)取得該容量權。
- (d) 結餘包括合約客戶以及EnergyAustralia的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

在我們網站上的會計「簡介系列」對商譽有更詳盡的討論和解釋。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35	23,635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7,736	28,815
	51,271	52,350

附註：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3(D))。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本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2013年為39百萬港元)墊款，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3年 及2014年 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400,007,269.65港元 分為2,488,320,000股 普通股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普通股	70 ^{(a), (b)}	香港	發電及售電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股普通股	100 ^{(a), (b)}	香港／中國內地	提供抽水蓄能 服務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0,000港元分為 4,995股普通股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3年 及2014年 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533,676,00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b)	澳洲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b)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b)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b)	澳洲	發電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42,691,612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b)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2,324,882,4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b)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c)	496,380,000人民幣	100 ^(b)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d)	69,098,976人民幣	84.9 ^(b)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d)	249,430,049人民幣	84.9 ^(b)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d)	13,266,667美元	84.9 ^(b)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d)	141,475,383人民幣	84.9 ^(b)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於2014年5月收購為附屬公司(附註2)。於收購前，集團擁有青電及港蓄發分別40%及49%權益。

(b) 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c)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d)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青電(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於2014年12月31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5,510
年度溢利	3,1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11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683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29,262
流動資產	5,820
流動負債	(28,926)
非流動負債	(5,186)
	970
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34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15. 合營企業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0,121	10,186
商譽	47	162
賬面金額	10,168	10,348
墊款 ^(a)	103	9,592
借款 ^(b)	905	-
	11,176	19,940

附註：

(a)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並無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2013年為零）及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9月。94百萬港元（2013年為零）的貸款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4			總計 百萬港元	2013			總計 百萬港元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墊款 及借款 百萬港元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墊款 百萬港元	
青電(附註2)		-	-	-	-	199	-	9,178	9,377
神華國華及神木	(A)	2,741	-	-	2,741	3,142	114	-	3,256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B)	611	-	905	1,516	-	-	-	-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防城港)	(C)	1,443	-	-	1,443	1,767	-	-	1,767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D)	1,473	-	-	1,473	1,340	-	192	1,532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E)	1,036	-	-	1,036	1,044	-	-	1,044
港蓄發(附註2)		-	-	-	-	13	-	69	82
其他	(F)	2,817	47	103	2,967	2,681	48	153	2,882
		<u>10,121</u>	<u>47</u>	<u>1,008</u>	<u>11,176</u>	<u>10,186</u>	<u>162</u>	<u>9,592</u>	<u>19,940</u>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a)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收入	4,539	2,288	8,403	–	2,249	17,479
折舊及攤銷	(28)	(185)	(947)	–	(802)	(1,962)
利息收入	–	16	6	–	22	44
利息費用	(5)	(180)	(326)	(2)	(502)	(1,015)
其他費用	(3,268)	(1,333)	(5,062)	(1)	(533)	(10,19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530	–	53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8	606	2,074	527	434	4,879
所得稅支銷	(211)	(143)	(564)	–	(67)	(985)
年度溢利	1,027	463	1,510	527	367	3,894
其他全面收入	(2)	–	–	2	(67)	(67)
全面收入總額	1,025	463	1,510	529	300	3,827
集團所佔						
年度溢利 ^(b)	411	324	444	264	119	1,562
其他全面收入	(1)	–	–	1	(50)	(50)
全面收入總額	410	324	444	265	69	1,512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45	607	406	45	293	1,496

附註：

(a) 所佔青電業績的有關期間是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2日(於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前)。

(b) 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包括澳洲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59百萬港元(2013年為神華國華及神木的297百萬港元)。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及神木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收入	14,865	17,026	2,975	8,607	–	2,558	46,031
折舊及攤銷	(83)	(859)	(181)	(914)	–	(758)	(2,795)
利息收入	–	1	12	8	–	9	30
利息費用	(16)	(505)	(193)	(349)	(6)	(452)	(1,521)
其他費用	(11,042)	(14,406)	(1,742)	(5,809)	(5)	(576)	(33,58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456	–	45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4	1,257	871	1,543	445	781	8,621
所得稅支銷	(638)	(571)	–	(438)	–	(144)	(1,791)
非控制性權益	–	(679)	–	–	–	–	(679)
年度溢利	3,086	7	871	1,105	445	637	6,151
其他全面收入	4	–	–	–	5	276	285
全面收入總額	3,090	7	871	1,105	450	913	6,436
集團所佔							
年度溢利	1,234	12	610	325	222	268	2,671
其他全面收入	2	–	–	–	2	255	259
全面收入總額	1,236	12	610	325	224	523	2,930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258	65	639	289	15	276	2,542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及神木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427	5,706	9,219	2,942	17,972	64,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44	481	4	1,064	2,010
其他流動資產	3,791	561	890	–	1,055	6,297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3)	(261)	(2,309)	–	(1,659)	(12,142)
其他流動負債	(4,224)	(1,687)	(923)	(1)	(1,103)	(7,938)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6)	(2,668)	(3,796)	–	(6,101)	(15,6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8)	(33)	(37)	–	(257)	(1,705)
股東借款	–	–	–	–	(2,672)	(2,672)
非控制性權益	(6,469)	–	–	–	–	(6,469)
資產淨額	9,135	2,062	3,525	2,945	8,299	25,966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2,741	1,443	1,036	1,473	3,428	10,121
商譽	–	–	–	–	47	47
賬面金額	2,741	1,443	1,036	1,473	3,475	10,168
墊款及借款	–	–	–	–	1,008	1,008
	2,741	1,443	1,036	1,473	4,483	11,176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及神木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346	31,834	5,118	9,915	3,042	15,466	93,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	1,311	242	25	634	2,252	
其他流動資產	6,476	3,584	665	849	2	1,243	12,819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7)	(8,415)	(267)	(2,398)	-	(1,127)	(17,284)	
其他流動負債	(1,516)	(2,659)	(1,275)	(421)	(4)	(123)	(5,998)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	(5,767)	(2,995)	(4,598)	-	(7,765)	(21,9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7)	(1,593)	(32)	(40)	-	(1,192)	(6,844)	
股東借款	(22,946)	-	-	-	(384)	(648)	(23,978)	
非控制性權益	-	(6,775)	-	-	-	-	(6,775)	
資產淨額	496	10,249	2,525	3,549	2,681	6,488	25,988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99	3,142	1,767	1,044	1,340	2,694	10,186	
商譽	-	114	-	-	-	48	162	
賬面金額	199	3,256	1,767	1,044	1,340	2,742	10,348	
墊款	9,178	-	-	-	192	222	9,592	
	9,377	3,256	1,767	1,044	1,532	2,964	19,940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所佔資本承擔	3,999	1,956
所佔或然負債	60	61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2。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神華國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註冊資本及集團持有其30%註冊資本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680兆瓦。

神木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註冊資本。該公司持有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燃煤電廠——神木發電廠的權益。

2014年4月2日，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天津)有限公司(中電中國天津)及中華電力中國(神木)有限公司(中電中國神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相關的股東借款，現金代價為2,250百萬人民幣(2,808百萬港元)的美元等值額。

協議中的一項條件，是中電中國天津於出售完成前須進行內部重組，令內部重組完成時中電中國天津擁有神華國華的30%註冊資本。中電中國神木擁有神木的49%註冊資本。出售項目須待內部的股權重組落實方可完成，而內部重組最遲須於2014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及監管機構批准。根據協議的條款，集團認為已失去對神華國華及神木合營項目的共同控制權。因此，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總額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其後，由於若干監管登記手續仍未完備，內部重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集團及買方並無另行協定延長合同的完成日期。根據合同的條款，合同已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因此，集團復得神華國華和神木的共同控制權，而於神華國華和神木的權益總額2,741百萬港元在沒有影響溢利或虧損的情況下由其他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權益。

集團已收取買方支付的36.5百萬美元(283百萬港元)訂金。根據協議條款，集團須不連利息向買方退回訂金，且無須承擔任何額外責任。集團隨後已於2015年1月退還訂金。

- (B)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0%的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和營運一條長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的天然氣發送站和終端站(香港支線)，將來自中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由深圳大鏟島輸往香港龍鼓灘發電廠。

- (C) 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註冊資本。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及正在建造兩台66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合營企業列賬。

- (D) OneEnergy Taiwan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集團各佔50%普通股股本的合營企業。該公司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E) 山東中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石橫一期、石橫二期、菏澤二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F)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普通股股本的33.3%權益。該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並在泰國中部Lopburi擁有一間太陽能光伏電廠(裝機容量為63兆瓦)；
-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51%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擁有位於甘肅省金昌的太陽能光伏電廠(裝機容量為85兆瓦)；及
- 多個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9%權益，其賬面值合共1,342百萬港元(2013年為1,379百萬港元)。這些合營企業全部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省和吉林省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93兆瓦)的權益。

16.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此項結餘是指集團在匯報期終時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註冊資本，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其75%註冊資本。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核電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收入	7,165	6,829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84	2,447
集團所佔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96	612
從聯營收取的股息	1,685	793
非流動資產	3,060	2,204
流動資產	8,235	9,417
流動負債	(4,766)	(1,731)
非流動負債	(3,384)	(3,189)
資產淨額	3,145	6,701
集團所佔的資產淨額	786	1,675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227百萬港元(2013年為194百萬港元)。

17.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1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177	187	50	49
1年後但5年內	1,234	1,470	898	989
	1,411	1,657	948	1,038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463)	(619)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948	1,038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50	49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898	989
			948	1,038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於Paguthan的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4年及2013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5項

	2014		2013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855	55	1,339	32
外匯期權	74	–	89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124	1,310	1,399	649
利率掉期合約	66	1,031	194	638
能源合約	22	112	176	263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57	417	250	940
利率掉期合約	18	122	18	192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79	62	104	18
利率掉期合約	37	24	77	74
能源合約	247	638	477	1,913
	3,779	3,771	4,123	4,71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659	709	1,005	1,279
非流動部分	3,120	3,062	3,118	3,440
	3,779	3,771	4,123	4,719

希望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

雖然在上文被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這些衍生工具是為了「經濟對沖」或了解能源價格變動而持有。

附註：於2014年12月31日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4年(2013年為15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已發出賬單的售電收入。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00,234	105,081
外匯期權	692	752
利率掉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46,820	49,289
能源合約	12,196	18,003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面值。

19.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分類為因該投資攤銷成本的變動及因其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賬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517	73
	1,707	1,263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非上市投資，作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入賬。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未償還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設置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宣告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賬款已減值的信號。撥備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則從應收賬款的備抵賬戶中撇銷。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賬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		公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11,040	13,86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6	3,187	27	29
應收股息 ^(b)				
合營企業	1,127	760	–	–
聯營	785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64	82	–	–
往來賬 ^(b)				
附屬公司	–	–	27	26
合營企業	136	58	–	–
聯營	1	2	–	–
	15,719	17,953	54	55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1,686百萬港元（2013年為14,906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CLP India已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共123百萬港元（2013年為88百萬港元）。這些交易作有抵押貸款入賬（附註23）。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財務風險管理內。

附註：

(a)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總額中17%（2013年為15%）和62%（2013年為69%）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此等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賬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4,652百萬港元（2013年為4,503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883百萬港元（2013年為867百萬港元）。客戶按金須按的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當應收賬款逾期超過90天，其減值撥備便按個別客戶而確認。計算方法包括參考過往逾期賬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相關客戶的按金狀況。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90天。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EnergyAustralia於釐定呆賬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於2014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持有現金按金1百萬港元(2013年為3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總計 百萬港元	2013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未到期	7,618	727	(56)	8,289	9,412	1,665	(88)	10,989
已逾期								
1 – 30天	123	786	(71)	838	181	905	(67)	1,019
31 – 90天	129	622	(144)	607	196	782	(167)	811
90天以上	745	1,699	(1,138)	1,306	626	1,481	(1,062)	1,045
	8,615	3,834	(1,409)	11,040	10,415	4,833	(1,384)	13,864

於2014年12月31日，997百萬港元(2013年為1,003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不考慮為已減值。此等賬款關於：

- 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
- GUVNL從CLP India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406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3年為415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34(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以及
- Jhajar Power Limited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發生爭議的費用。於2014年12月31日，受爭議金額合共212百萬港元(1,725百萬盧比)(2013年為180百萬港元(1,433百萬盧比))，其中206百萬港元(1,682百萬盧比)(2013年為101百萬港元(803百萬盧比))已逾期90天以上(附註34(C))。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當若干應收賬款作出個別減值，它們將會直接從相關賬目或透過備抵賬戶撇銷。如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情況，則會將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就減值一併評估。在「受減值」標題下的結餘，主要與EnergyAustralia有關，並且是按此匯集方式進行減值評估。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8,596	11,366
31 – 90天	976	1,292
90天以上	1,468	1,206
	11,040	13,864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384	1,117
減值撥備	763	1,098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609)	(698)
金額撥回	(27)	(1)
匯兌差額	(102)	(13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09	1,384

「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則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

發票日期 = 賬單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b) 應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賬。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賬戶(附註)	355	449
銀行存款	2,424	3,0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14	1,716
	4,393	5,233

附註：根據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賬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賬戶。

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1,185百萬港元(2013年為1,869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3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集團		公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8,230	11,3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222	5,436	226	190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b)	6,703	–	–	–
往來賬 ^(c)				
附屬公司	–	–	32	31
合營企業	2	1,474	–	2
聯營	139	55	–	–
遞延收入 ^(d)	323	1,024	–	–
	21,619	19,325	258	223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8,031	10,641
31 – 90天	155	472
90天以上	44	223
	8,230	11,336

於2014年12月31日，1,254百萬港元（2013年為238百萬港元）的應付賬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美元及歐羅為單位，分別為1,088百萬港元（2013年為14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2013年為40百萬港元）。

-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是指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 (c) 應付予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2013年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441百萬港元。
- (d) 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是EnergyAustralia根據一項燃氣照付不議（take-or-pay）安排預先收取的現金。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是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根據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碳補償。根據能源保障基金，碳補償首年以現金支付（已於2012年6月支付），及於往後四年免費提供當年可用的碳單位。能源保障基金繼碳稅廢除後於2014年7月1日終止。收取的補償已於相關期間攤銷至溢利或虧損（附註3）。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將債項的支付推遲至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集團		公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4,908	1,296	–	816
長期銀行貸款	3,070	4,442	–	–
其他長期借貸				
2014年及2015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340	1,380	–	–
2015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18	–	–	–
	9,636	7,118	–	816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28,320	19,471	–	600
其他長期借貸				
2020至2027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10,731	10,295	–	–
2016至204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9,075	8,895	–	–
2021至202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022	2,289	–	–
2015至2023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698	1,104	–	–
2017至2027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953	6,879	–	–
	57,799	48,933	–	600
借貸總額	67,435	56,051	–	1,416

借貸總額包括11,969百萬港元(2013年為11,782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銀行貸款及抵押借款)，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a)	8,656	8,325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3,313	3,457
	11,969	11,782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總賬面金額達13,937百萬港元(2013年為14,089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可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CLP India的有抵押借貸以應收賬款作擔保，其賬面值為123百萬港元(2013年為88百萬港元)。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金額為4,924百萬港元(2013年為5,434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26,791百萬港元(2013年為26,342百萬港元)是來自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1年內	7,978	5,738	1,658	1,380	9,636	7,118
1 – 2年	8,273	5,271	1,000	1,686	9,273	6,957
2 – 5年	14,072	7,477	3,631	2,721	17,703	10,198
5年後	5,975	6,723	24,848	25,055	30,823	31,778
	36,298	25,209	31,137	30,842	67,435	56,051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借貸(2013年：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為816百萬港元及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款項為600百萬港元)。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65頁。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或澳元發行，或掉期至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4		2013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由浮息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1.7% – 4.8%	4.8% – 5.7%	1.8% – 4.9%	3.5% – 9.1%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7% – 2.1%	4.1% – 4.3%	0.6% – 2.1%	4.2% – 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32,533百萬港元(2013年為33,218百萬港元)。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11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1	2,763
1年後但2年內	1	2,752
2年後但5年內	2	7,906
5年後	23	14,555
	27	27,976
分析如下：		
須於12個月內支付的金額	1	2,763
須於12個月後支付的金額	26	25,213
	27	27,976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安排已於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附註2）時結算。

25.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8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28	3,084
遞延稅項負債	(13,418)	(8,548)
	(9,590)	(5,464)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我們在網站上的會計「簡介系列」對遞延稅項會計的概念有更詳細的闡述。[🔗](#)

25. 遞延稅項(續)

幾乎所有遞延稅項結餘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464)	(7,345)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附註8)	303	1,071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207	(1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業務	(4,428)	916
出售附屬公司	–	56
預扣稅	84	40
匯兌差額	(292)	(67)
於12月31日	(9,590)	(5,464)

年內，於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他 ^(b)		總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542	3,797	1,022	1,093	1,414	1,880	4,978	6,770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扣除)	593	(791)	341	242	(712)	12	222	(537)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	–	32	(106)	48	(1)	80	(107)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	–	(203)	186	24	186	(1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4)	–	(14)
匯兌差額	(222)	(464)	(104)	(4)	(56)	(487)	(382)	(955)
於12月31日	2,913	2,542	1,291	1,022	880	1,414	5,084	4,978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賬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084)	(9,440)	(327)	(368)	(998)	(1,545)	(1,126)	(1,334)	(907)	(1,428)	(10,442)	(14,115)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1,428)	801	(16)	(27)	1,007	355	765	199	(247)	280	81	1,608
於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計入	-	-	-	-	-	-	-	-	127	(28)	127	(2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3,535)	1,119	-	-	-	-	(1,079)	-	-	(24)	(4,614)	1,095
出售附屬公司	-	57	-	-	-	-	-	5	-	8	-	70
預扣稅	-	-	84	40	-	-	-	-	-	-	84	40
匯兌差額	(17)	379	(20)	28	(9)	192	75	4	61	285	90	888
於12月31日	(12,064)	(7,084)	(279)	(327)	-	(998)	(1,365)	(1,126)	(966)	(907)	(14,674)	(10,442)

附註：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及印度的電力業務有關，分別為2,251百萬港元(2013年為2,542百萬港元)和662百萬港元(2013年為零)。澳洲的已確認稅項虧損並無期限。印度的稅項虧損到期日由8年至沒有期限。除於澳洲的多項資本交易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1,890百萬港元(2013年為1,743百萬港元)外，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未使用稅項虧損。

(b) 其他項目主要是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賬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賬戶結餘(連利息)是指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1,058	19
減費儲備金(B)	1	9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C)	72	—
	1,131	28

管制計劃儲備賬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9	712
調撥自減費儲備金	9	—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就管制計劃撥自／(往)收入(附註3)	1,020	(641)
—資產停用開支 ^(b)	10	(52)
於12月31日	1,058	19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課稅負擔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利潤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3)。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1,082百萬港元(2013年為539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減費儲備金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	8
調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9)	—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銷(附註7)	1	1
於12月31日	1	9

27.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C)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審閱估值事宜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庭對就土地審裁處的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上訴裁決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和2013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641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已於2012年及2013年全數用於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在2014年，中華電力再收取72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中華電力向客戶提供並於2013年10月停止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被所收取的臨時退款所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28. 股本

	2014		2013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5港元(附註)	—	—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2,526,450,570	12,632	2,526,450,570	12,632
調撥自股本溢價及資本 贖回儲備(附註)	—	10,611	—	—
於12月31日	2,526,450,570	23,243	2,526,450,570	12,632

附註：根據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根據上述條例，公司股份不會再有票面值或面值。這項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造成影響。此外，按照上述條例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在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內的結餘，已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29. 儲備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	70,37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060	6,06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5,929)	–	–	–	(5,929)
合營企業	–	151	–	–	–	151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4)	–	–	(10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57	–	–	25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25)	–	–	(25)
可供出售的投資						
於出售時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金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10	–	10
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						
物業時重估所產生的 公平價值收益	–	–	–	2,055	–	2,05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 重新分類調整	–	(8)	–	–	–	(8)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	–	9	250	–	259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785)	137	2,315	6,060	2,72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12	(12)	–
合營企業	–	–	–	52	(52)	–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4,017)	(4,01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	59,225 ^(a)	66,610

29. 儲備(續)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	59,225	66,61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1,221	11,221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2,630)	–	–	–	(2,630)
合營企業	–	(341)	–	–	–	(341)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03)	–	–	(1,003)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79	–	–	17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86	–	–	186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						
價值收益	–	–	–	80	–	80
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						
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	(422)	–	(146)	146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	–	24	(74)	–	(5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392)	(614)	(140)	11,367	7,221
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						
(附註28)	(2,492)	–	–	–	–	(2,492)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23	(23)	–
合營企業	–	–	–	8	(8)	–
已付股息						
2013年第4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4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4,093)	(4,09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536)	561	2,751	63,994 ^(a)	64,770

29. 儲備(續)

公司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6,860	29,3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384	7,384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2,476)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4,017)	(4,01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7,751 ^(a)	30,243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7,751	30,24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44	6,844
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附註28)	(2,492)	–	(2,492)
已付股息			
2013年第4期中期	–	(2,476)	(2,476)
2014年第1至3期中期	–	(4,093)	(4,09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8,026 ^(a)	28,026

附註：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為2,526百萬港元(2013年為2,476百萬港元)。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61,468百萬港元(2013年為56,749百萬港元)及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500百萬港元(2013年為25,275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026百萬港元(2013年為27,751百萬港元)。

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等於集團的保留溢利，這是因為可供分派儲備是指一家公司以法人身分可派予股東的金額。因此，集團的綜合保留溢利與決定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並不相關。

30. 永久資本證券

年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K Finance Ltd.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此證券是永久的，於首個5.5年內不可贖回，及持有人可於首個5.5年內以每年4.25%的票息率收取票息。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5年和25.5年按固定息差遞增。票息於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若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於各派息期內並無(a)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b)取消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由於永久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權益，並在會計上視為非控制性權益的一部分。

今年的會計「簡介系列」告訴你為甚麼永久資本證券被視為權益。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04	5,840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4,180	6,522
財務收入	(131)	(173)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48)	(6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358)	(3,283)
折舊及攤銷	6,791	7,592
減值支出	3,264	6,28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82	17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45)	–
視作出售以前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7,363)	–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5,338	–
廉價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的收益	–	(751)
出售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虧損	–	23
出售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權益的收益	–	(24)
公平價值對沖下的公平價值收益及匯兌淨差額	(513)	(284)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49	18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增加	1,393	1,770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增加／(減少)	72	(525)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合營企業的資產停用開支	(13)	(52)
管制計劃調撥	1,020	(641)
	2,621	7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12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68	90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	94	68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淨額減少	(655)	(5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45)	171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目增加／(減少)	35	(11)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3,431	21,798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	2,776	3,510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617	1,723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附註21)	4,393	5,233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355)	(4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	–
	4,036	4,784

32.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已立約但未入賬	5,859	5,812	3	6
已批准但未立約	7,746	9,834	262	61
	13,605	15,646	265	67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已注入金額	有待注入的 餘額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18百萬人民幣 (21百萬港元)	74百萬人民幣 (92百萬港元)	2016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人民幣	14百萬人民幣 (17百萬港元)	15百萬人民幣 (19百萬港元)	2017

2014年12月31日，集團承諾從澳洲若干合營企業購買901百萬港元(2013年為1,063百萬港元)的可再生能源證書。

(C)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1年內	525	843	33	27
1年後但5年內	1,806	2,993	118	89
5年後	1,688	6,148	59	65
	4,019	9,984	210	181

32.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續)

在上述集團金額中，1,992百萬港元(2013年為零)與港蓄發和廣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間的容量購買合同的承擔有關。根據合同，集團就使用廣州從化廣州抽水蓄能電站的土地、其他資源和基礎設施支付固定年費，為期26年；以及1,163百萬港元(2013年為1,589百萬港元)與EnergyAustralia和Ecogen簽訂的20年主對沖協議有關，該協議會於2019年完結。根據後者的協議，EnergyAustralia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電廠購買電力。2013年12月31日，7,433百萬港元是關於中華電力和青電所訂供電合約中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承擔已於2014年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時(附註2)終止。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本公司的營運租賃承擔主要是與旗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十年的紅磡海逸豪園辦公大樓租約有關。

(D) 哈格爾及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安排按營運租賃入賬。根據相關協議，購電商須以預定價格向哈格爾電廠購買其生產的電量。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1年內	858	886
1年後但5年內	3,205	3,315
5年後	8,104	9,140
	12,167	13,341

33.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33.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重大交易如下：

(A)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購買電力

集團與合營企業及聯營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a)	5,341	17,324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b)	4,935	4,619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c)	175	540
	10,451	22,483

-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利潤。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金額計算至完成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附註2)當日止。

-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集團股權所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一條以核電站的營運開支和計算利潤為基礎的公式來釐定。直至2014年5月6日，利潤的計算是參考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往後的利潤計算則參考發電功率。根據有關安排購買的核電總值4,867百萬港元(2013年為4,619百萬港元)。

根據與廣核投和核電合營公司另行訂立的一份購電協議，集團將由2014年10月至2018年底，盡最大努力按與購電和轉售電安排規定的相同單價，向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額外購買約10%的核電。2014年此安排的金額為68百萬港元(2013年為零)。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購買電力(續)

-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金額計算至完成收購港蓄發成為附屬公司(附註2)當日止。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予關聯方的金額，載於附註22。

(B) 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中華電力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附註2)之前期間，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352百萬港元(2013年為1,037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上述第(A)(a)段的供電合約之內。

於2014年12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20。

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 (C)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已於附註15披露。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3年為零)。

- (D) 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支持其運作。在總墊款27,736百萬港元(2013年為28,815百萬港元)(附註14)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19,456百萬港元(2013年為20,141百萬港元)及4,359百萬港元(2013年為4,932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海外電力項目的資金。另外2,186百萬港元(2013年為2,040百萬港元)及941百萬港元(2013年為1,623百萬港元)的墊款分別給予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作物業發展及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作庫務營運用途。

這些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3.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小組。高層管理小組包括執行董事和九名高級管理人員(2013年為十名)。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袍金	11	10
經常性薪酬項目(附註)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4	44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50	29
長期賞金	23	19
公積金供款	5	4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附註)		
其他支付	52	21
	195	127

附註：經常性和非經常性薪酬項目請參照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54頁。

於2014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13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31百萬港元(2013年為63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名董事(2013年為三名董事)、兩名高層管理人員(2013年為一名)及集團的兩名前高層管理人員(2013年為一名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總額合共108百萬港元(2013年為88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五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6至9及11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53至156和160至162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4.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於2003年修訂為70%，並於2013年修訂為8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91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該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添830百萬盧比（102百萬港元）（2013年為830百萬盧比（104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310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34.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58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500百萬盧比(61百萬港元)按金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6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18百萬港元)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048百萬港元)(2013年為8,543百萬盧比(1,073百萬港元))。年內，有關個案並無重大進展，也沒有進行聆訊，而下一次聆訊尚未排定。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中所應用撥備及或然負債的會計概念可參閱我們網站上的相關會計「簡介系列」。 [🔗](#)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34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ariff) Regulations, 2009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2014年12月31日，爭議金額合共1,725百萬盧比(212百萬港元)(2013年為1,433百萬盧比(180百萬港元))。2013年3月，哈格爾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撥備。

(D) 香港物業補地價

2013年，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辦公大樓支付280百萬港元補地價。

為代替支付補地價，集團已對引致補地價的相關租賃批准申請臨時豁免。根據相關豁免，集團須於豁免期內支付年費。雖然集團正就豁免的金額提出上訴，但集團已接受了豁免規定的其他條款，並於2014年7月支付有關豁免費。只要相關豁免仍然生效，上述的補地價便不適用。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組合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EnergyAustralia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准。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澳元、人民幣和印度盧比）；此外，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對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紓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賬中列賬。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賬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2013年為0.6%）	292	364
倘港元增強0.6%（2013年為0.6%）	(292)	(364)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5%（2013年為5%）	49	45
倘港元增強5%（2013年為5%）	(44)	(41)

外匯風險(續)

這種權益賬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對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3,696百萬港元(2013年為51,995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和澳洲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3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37百萬港元(2013年為520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集團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任何與指數相關的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的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觀察所得的匯率水平及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波幅，集團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兌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賬的影響程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5%/10% (2013年為5%/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103)	(92)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21)	(135)
倘美元轉弱5%/10% (2013年為5%/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107	92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17	26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2% (2013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26	53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2% (2013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26)	(53)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	—

附註：對印度盧比為5%及對澳元為10%。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能源組合風險

EnergyAustralia透過由一家獨立法定公司經營的具競爭性的電力集中供應系統，買賣其大部分電力，有關成本按現貨市場價格計算。雖然EnergyAustralia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承受來自發電和零售客戶需求的風險。

除了實貨市場的持倉外，EnergyAustralia還根據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簽訂作買賣用途及非作買賣用途的遠期電力合約。根據這些政策，EnergyAustralia可簽訂被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合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用作經濟對沖的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須在發生期間於盈利中確認，但在合約結算時，將可以抵銷價格變動對未來零售和發電業務溢利的影響。

EnergyAustralia承受與公司實際資產狀況連同作買賣用途資產有關的能源組合風險。為管理能源組合風險，EnergyAustralia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定適當限額的政策、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區分。作為企業管治流程其中一環，EnergyAustralia還設立了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代表EnergyAustralia董事會進行監察。

2014年，EnergyAustralia的財務風險量度準則已由風險值轉為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以改善風險分析對其能源組合的適用性，並有利於計算、匯報和監控財務風險。

EnergyAustralia利用盈利風險值分析來量度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溢利與業務計劃出現差異的情況。EnergyAustralia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技術，根據EnergyAustralia涉及的多項風險因素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計算盈利風險值。這種模擬方法計算在今個及下個財政年度量度的所有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這些持倉的價值分佈將視乎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零售負載表現、合約持倉、溫度及市場價格波動的運作機制而變化，並按95%可信度的模擬溢利分佈來計量。

EnergyAustralia能源組合於2014年12月31日的盈利風險值為381百萬港元。由於並非切實可行，故比較數字不予呈列。

除了盈利風險值分析外，EnergyAustralia還採用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容積限額量度發電組合中實質能源和容量在現貨及遠期市場所承受的風險淨額。我們利用容積限額為發電組合對沖現貨及遠期市場風險淨額而可持有的長短倉(以兆瓦計的能源及容量為基礎)上限提供指引。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及透過保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合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的58%（2013年為67%）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以及能源合約收益率曲線變動的影響）及權益賬（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賬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65%（2013年為0.2%）		
年內除稅後溢利	(96)	(17)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4	2
倘利率下調0.65%（2013年為0.2%）		
年內除稅後溢利	96	17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4)	(2)
印度盧比		
倘利率上調1%（2013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22)	(27)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1%（2013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22	27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	-
澳元		
倘利率上調1%（2013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89)	(26)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49	23
倘利率下調1%（2013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77	25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49)	(24)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能力。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賬單發出日起計兩星期的賬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EnergyAustralia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售予信貸質素合適的主要零售客戶。EnergyAustralia訂立由賬單發出日起計不超過14至30天的賬期，以及對收賬情況持續檢討。

CLP India透過13至25年期不等的購電合約出售其大部分電力予印度不同邦份的電力局，應收款項於發單後15至60日內到期支付。管理層對這些購電商的信貸質素和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貸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以及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件，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管理層亦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13年：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837百萬港元，以及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612百萬港元)。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內 百萬港元	2至5年內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8,945	9,254	15,172	7,140	40,511
其他借貸	2,707	2,136	6,781	29,084	40,708
融資租賃責任	3	3	9	40	55
客戶按金	4,653	–	–	–	4,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19	–	–	–	21,61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2,966	–	2,966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1,131	–	1,131
資產停用負債	–	–	1,082	–	1,082
	37,927	11,393	27,141	36,264	112,725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271	229	455	340	1,295
能源合約	427	161	258	404	1,250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38,101	31,740	27,889	678	98,40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906	1,839	5,594	22,713	31,052
	39,705	33,969	34,196	24,135	132,005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6,873	6,226	9,599	8,822	31,520
其他借貸	2,602	2,828	5,811	29,891	41,132
融資租賃責任	5,409	5,124	13,412	22,710	46,655
客戶按金	4,506	–	–	–	4,5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25	–	–	–	19,3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1,464	–	1,464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28	–	28
資產停用負債	–	–	539	–	539
	38,715	14,178	30,853	61,423	145,169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283	218	294	263	1,058
能源合約	799	338	1,179	–	2,316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28,142	31,668	43,189	1,092	104,09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853	888	4,238	24,605	30,584
	30,077	33,112	48,900	25,960	138,049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

集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分析如下：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根據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480	–	1,227	1,707
遠期外匯合約	–	934	–	934
外匯期權	–	74	–	7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2,381	–	2,381
利率掉期合約	–	121	–	121
能源合約	–	150	119	269
	480	3,660	1,346	5,486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7	–	11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727	–	1,727
利率掉期合約	–	1,177	–	1,177
能源合約	–	39	711	750
	–	3,060	711	3,771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1,263	1,263
遠期外匯合約	—	1,443	—	1,443
外匯期權	—	89	—	8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649	—	1,649
利率掉期合約	—	289	—	289
能源合約	—	65	588	653
	—	3,535	1,851	5,386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0	—	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589	—	1,589
利率掉期合約	—	904	—	904
能源合約	—	280	1,896	2,176
	—	2,823	1,896	4,719

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的撥入／撥出。

於2014年及2013年，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別。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如下：

	評估方法	重大輸入
可供出售的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市場交易掉期及利率上限

(b) 就使用重大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第三級別)：

	無法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
可供出售的投資 ⁽ⁱ⁾	貼現率
能源合約 ⁽ⁱⁱ⁾	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進行兩次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可觀察的流動性市場短期的遠期曲線，及以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推算出的長期的遠期曲線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所以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和估值小組每年檢討一次。小組獲委託進行參數校準，每年對有關參數進行回溯測試及檢討。小組亦每月對公平價值變動進行合理性分析。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4			2013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3	(1,308)	(45)	1,263	(2,034)	(771)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溢利或虧損	–	864	864	–	(971)	(971)
其他全面收入	3	29	32	–	450	450
購買	–	42	42	–	681	681
結算	(39)	(219)	(258)	–	566	566
期終結餘	1,227	(592)	635	1,263	(1,308)	(45)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並載列於燃料 及其他營運支銷之收益／(虧損)總額	–	864	864	–	(971)	(971)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 年內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之 未實現(虧損)／收益	–	(373)	(373)	–	237	237

把第三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改為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為受抵銷安排、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毛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相抵的 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毛額 百萬港元	包括在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中相關 項目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未相抵的相關金額 已收/ 已抵押 的金融 擔保品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55	-	355	(35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9	-	4,239	(2,142)	(2,097)	-
衍生金融工具	1,511	(398)	1,113	(748)	-	365
	<u>6,105</u>	<u>(398)</u>	<u>5,707</u>	<u>(3,245)</u>	<u>(2,097)</u>	<u>365</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652	-	4,652	(2,097)	-	2,5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109	-	11,109	-	(2,497)	8,612
衍生金融工具	2,769	(398)	2,371	(751)	-	1,620
	<u>18,530</u>	<u>(398)</u>	<u>18,132</u>	<u>(2,848)</u>	<u>(2,497)</u>	<u>12,787</u>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49	-	449	(44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4	-	7,164	(1,924)	(2,043)	3,197
衍生金融工具	2,021	(196)	1,825	(955)	-	870
	<u>9,634</u>	<u>(196)</u>	<u>9,438</u>	<u>(3,328)</u>	<u>(2,043)</u>	<u>4,067</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506	-	4,506	(2,043)	-	2,4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272	-	11,272	-	(2,373)	8,899
衍生金融工具	3,948	(196)	3,752	(955)	-	2,797
	<u>19,726</u>	<u>(196)</u>	<u>19,530</u>	<u>(2,998)</u>	<u>(2,373)</u>	<u>14,159</u>

附註：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協議包含淨額結算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發生違約等信貸事件)，該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ISDA協議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抵銷權利僅在發生未來事件(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就其他金融工具，抵銷權利僅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籌集和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4年及2013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67,435	56,051
淨負債 ^(b)	63,042	50,818
總權益 ^(c)	102,662	87,481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d)	170,097	143,532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e)	165,704	138,299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39.6	39.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38.0	36.7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和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青電和港蓄發收購項目所帶來的溫和影響(由於大部份增加的債務，被新增的南方電網香港給予的股東墊款、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和溢利增長所抵銷)。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2014年及2013年均未有重大違反該些貸款規定。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權益等同權益加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d)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e)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配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持有青電的股權自2014年5月起由40%進一步增加至70%。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配電網絡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包括稅項)及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屆滿，香港政府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惟須於2016年1月1日前發出通知。如香港政府不行使續期五年的權利，管制計劃公司仍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利潤，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 / c]$ 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經營費用總額，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燃料調整費)，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利潤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賬目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賬目內的減費儲備金，而減費儲備金於每年年底的餘額會在次年轉到電費穩定基金。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利潤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9.99%；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利潤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金；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平均值的9.99%減去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計算之容許利息(年利率最高為8%)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客戶服務表現、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表現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3%至+0.1%之間。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8% (2013年為9.11%)。

利潤淨額會根據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4年，利潤淨額的66% (2013年為65%) 分配予中華電力，34% (2013年為35%) 則分配予青電。

於第273頁列出的賬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6,092	33,184
支銷		
營運開支	3,842	3,711
燃料	10,375	9,645
購買核電	4,867	4,619
資產停用撥備	(10)	52
折舊	3,901	4,475
營運利息	834	863
稅項	2,048	1,649
	25,857	25,014
除稅後溢利	10,235	8,170
借入資本利息	856	887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49)	(48)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 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54)	(64)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撥入)/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10,988 (1,030)	8,945 693
准許利潤	9,958	9,638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856	887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49)	(48)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1	1
	808	840
利潤淨額	9,150	8,798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6,070	5,744
青電	3,080	3,054
	9,150	8,798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6,070	5,744
佔青電權益	1,852	1,222
	7,922	6,966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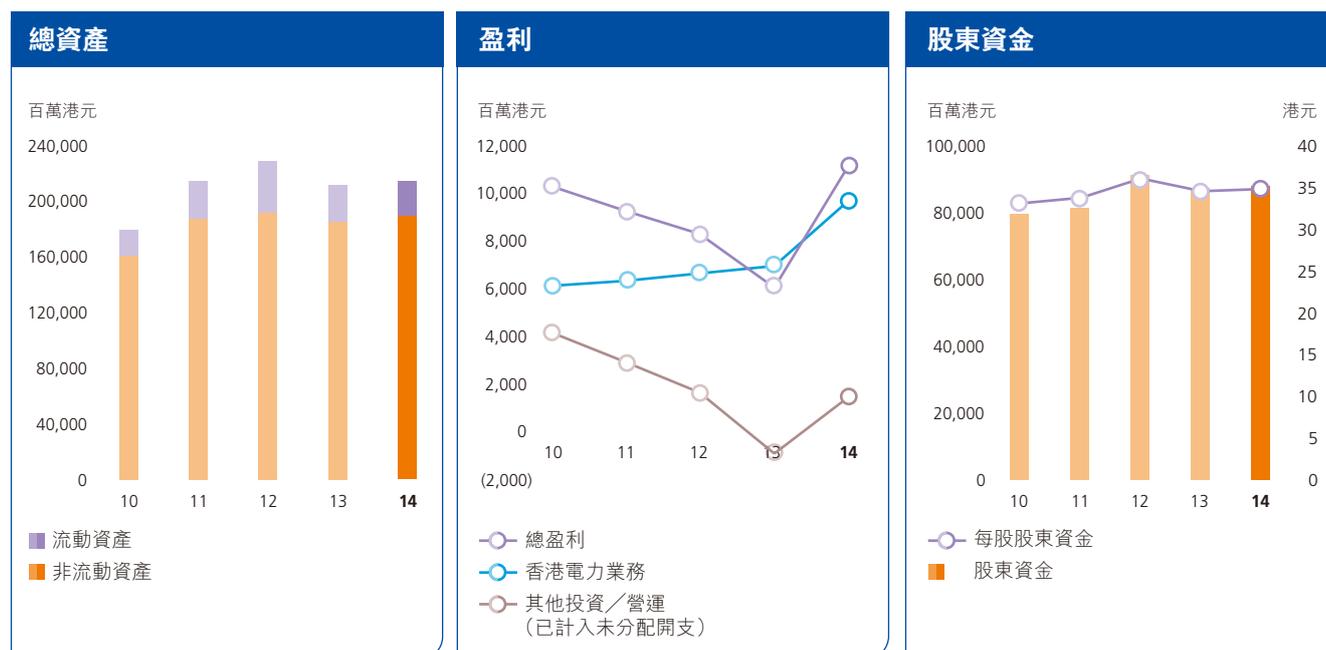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綜合營運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5,303	33,840	33,643	31,518	29,944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56,633	70,352	70,983	59,906	28,124
其他	323	338	235	210	342
總額	92,259	104,530	104,861	91,634	58,410
營運利潤	14,895	8,906	13,101	13,188	12,397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7,777	6,966	6,654	6,339	6,129
其他投資／營運	2,907	2,790	3,316	4,492	3,476
收購／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1,953	(75)	-	876	356
為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其他資產撥備	(1,736)	(3,696)	(409)	(1,933)	(258)
物業估值收益	245	-	-	225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	105	-	989
澳洲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697	524	(790)	(192)	97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36)	(26)	(74)	(48)	(18)
未分配集團支銷	(586)	(423)	(490)	(471)	(439)
總盈利	11,221	6,060	8,312	9,288	10,332
股息	6,619	6,493	6,301	6,063	5,967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9,446	12,052	11,230	15,798	20,032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6,791	7,592	7,021	6,353	5,0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966	21,021	23,915	18,062	16,0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101,420	67,057	63,599	60,142	57,247
其他固定資產	34,963	63,846	70,730	70,240	60,2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1,129	23,847	28,479	27,369	9,150
合營企業權益	11,176	19,940	19,197	18,226	20,476
聯營權益	786	1,675	1,856	1,465	2,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4	8,601	7,742	9,791	11,177
流動資產	25,525	26,719	37,153	27,055	18,714
總資產	214,663	211,685	228,756	214,288	179,355
股東資金	88,013	87,361	91,127	81,259	79,661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	-	-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155	120	74	93	97
權益	95,959	87,481	91,201	81,352	79,75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7,435	56,051	66,198	65,521	44,623
融資租賃責任	27	27,976	27,055	27,396	27,100
管制計劃儲備賬	1,131	28	1,245	643	1,509
其他流動負債	27,771	25,251	28,147	23,642	16,4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40	14,898	14,910	15,734	9,945
總負債	118,704	124,204	137,555	132,936	99,597
權益及總負債	214,663	211,685	228,756	214,288	179,355
每股數據 ，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4.84	34.58	36.07	33.77	33.11
每股盈利	4.44	2.40	3.45	3.86	4.29
每股股息	2.62	2.57	2.57	2.52	2.48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每股數據，港元(續)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68.00	69.85	68.95	74.95	64.65
最低	56.30	60.35	62.30	59.95	52.15
於年度結算日	67.25	61.30	64.85	66.05	63.10
比率					
資本回報率，%	12.8	6.8	10.1 ¹	11.5	13.7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9.6	39.1	42.1	44.6	35.9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8.0	36.7	36.8	43.1	33.3
利息盈利(EBIT)比率，倍	6	3	4	4	7
市盈率，倍	15	26	19	17	15
股息收益率，%	3.9	4.2	4.0	3.8	3.9
股息派發率(總盈利)，%	59.0	107.1	74.5	65.3	57.8
股息派發率(營運盈利)，%	65.8	69.8	65.9	58.8	65.2
集團發電容量					
(擁有/營運/興建中) ² ，兆瓦計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08	6,908	6,908	6,908	6,908
中國內地	6,740	5,760	5,911	5,957	5,899
印度	3,056	3,026	2,947	2,594	2,461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5	285	282	868
澳洲	4,533	5,533	5,616	5,616	3,211
	21,522	21,512	21,667	21,357	19,347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0,176	20,974	21,175	19,707	17,145
興建中項目	1,346	538	492	1,650	2,202
	21,522	21,512	21,667	21,357	19,347

附註：

- 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由2014年起包括港蓄發)。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 G4 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¹⁾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541,865	433,763	361,819	419,357	370,427	G4-EN3	B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63,268	73,510	86,200	101,166	135,556	G4-EN3	B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2,345	1,973	8,200	1,508	1,272	G4-EN3	B2.1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e排放 (範疇一及二)	千公噸	53,258	44,258	38,464	44,450	41,908	G4-EN15	B1.2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排放 (範疇一及二) ⁽²⁾	千公噸	53,044	44,076	38,319	44,298	41,784	G4-EN15	B1.2
氧化氮排放量(NO _x)	千公噸	74.6	50.2	42.9	48.1	39.3	G4-EN21	B1.1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₂)	千公噸	93.0	50.5	35.1	35.8	37.4	G4-EN21	B1.1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千公噸	11.5	5.5	4.7	6.2	6.4	G4-EN21	B1.1
水抽取量⁽⁴⁾								
海水	兆立方米	4,774.5	4,987.9	4,648.6	4,688.6	4,670.7	G4-EN8	B2.2
淡水	兆立方米	52.9	37.2 ⁽³⁾	35.4	37.9	41.7		
自來水	兆立方米	6.6	6.2 ⁽³⁾	5.8	5.5	4.3		
總量	兆立方米	4,834.0	5,031.0	4,689.6	4,732.0	4,716.6		
水排放量⁽⁴⁾								
排放到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774.5	4,987.9	4,648.6	4,688.6	4,670.7	G4-EN22	
排放到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3	1.2	1.1	0.8	0.8		
排放到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4.5	10.1	14.0	18.1	18.4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8	1.5	1.7	1.8	1.6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1	0.1	0.3	0.6	0.7		
總量	兆立方米	4,792.2	5,000.8	4,665.7	4,710.0	4,692.1		
有害廢物產量⁽⁴⁾⁽⁵⁾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⁴⁾⁽⁵⁾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484/2,783	337/1,228	262/1,500	799/912	803/1,167	G4-EN23	B1.3
一般廢物產量 ⁽⁴⁾⁽⁵⁾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21,142/78	7,700/0	10,830/21	6,301/0	8,029/2	G4-EN23	B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⁴⁾⁽⁵⁾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4,172/78	1,853/0	2,719/4	3,699/0	3,199/0	G4-EN23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宗數	1	0	0	0	0	G4-EN29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4	4	1	5	3	G4-EN29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 (按淨權益計算)⁽⁶⁾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4.1 (2,660)	16.3 (2,579)	20.2 (2,734)	18.3 (2,424)	16.8 (2,286)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6.7 (3,152)	19.4 (3,071)	23.8 (3,226)	22.0 (2,916)	20.4 (2,778)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 碳排放(千克)	0.84 ⁽⁷⁾	0.82 ⁽⁷⁾	0.77	0.80	0.80	G4-EN18	B1.2

附註：

- (1)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2)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 (3) 資料經更新以統一匯報定義。
- (4) 數據已經由獨立第三方於設施層面上進行驗證。
- (5)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6) 「按淨權益計算」指包括中電集團發電組合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 (7) 根據溫室氣體議訂書，並按其會計分類，數據不包括中廣核風電。

本頁所有2014環境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社會⁽¹⁾

表現指標	單位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 G4 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佈)							G4-9	A1.1
香港	人數	4,405	4,394	4,345	4,259	4,228		
中國內地	人數	480	469	539	552	574		
澳洲	人數	2,143	1,745	1,302	1,111	939		
印度	人數	359	360	391	374	309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	-	4	20	25		
總數	人數	7,387	6,968	6,581	6,316	6,075		
於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僱員⁽²⁾								
香港	%	15.4%	15.2%	14.0%	13.4%	12.5%	EU15	
中國內地	%	11.1%	12.2%	11.9%	9.6%	11.3%		
澳洲	%	9.2%	10.9%	11.9%	9.6%	9.5%		
印度	%	1.4%	0.8%	0.8%	1.1%	1.3%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³⁾	%	-	-	-	0.0%	0.0%		
總數	%	12.4%	13.0%	12.6%	11.6%	11.3%		
僱員自動流失率⁽⁴⁾⁽⁵⁾								
香港	%	2.6%	1.9%	-	-	-	G4-LA1	A1.2
中國內地	%	2.5%	2.6%	-	-	-		
澳洲	%	11.6%	9.4%	-	-	-		
印度	%	13.2%	10.1%	-	-	-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³⁾	%	-	-	-	-	-		
培訓資料								
僱員培訓(每名僱員) ⁽⁶⁾⁽⁷⁾	平均工作小時	43.4	5.5	5.6	5.4	5.5	G4-LA9	A3.2
安全⁽⁸⁾								
死亡(僱員) ⁽⁹⁾	人數	0	0	0	0	1	G4-LA6	A2.1
死亡(承建商) ⁽⁹⁾	人數	1	1	N/A	N/A	N/A	G4-LA6	A2.1
死亡率(僱員) ⁽¹⁰⁾	率	0.00	0.00	N/A	N/A	N/A	G4-LA6	A2.1
死亡率(承建商) ⁽¹⁰⁾	率	0.01	0.01	N/A	N/A	N/A	G4-LA6	A2.1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僱員) ⁽¹¹⁾	宗數	4	5	N/A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承建商) ⁽¹¹⁾	宗數	19	28	N/A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僱員) ⁽¹⁰⁾⁽¹¹⁾	率	0.05	0.06	N/A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承建商) ⁽¹⁰⁾⁽¹¹⁾	率	0.15	0.22	N/A	N/A	N/A	G4-LA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僱員) ⁽¹⁰⁾⁽¹²⁾	率	0.26	0.23	N/A	N/A	N/A	G4-LA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承建商) ⁽¹⁰⁾⁽¹²⁾	率	0.51	0.50	N/A	N/A	N/A	G4-LA6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 ⁽¹³⁾	日數	105	29	240	674	6,010	G4-LA6	A2.2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G4-S05	C3.1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數	7	12	14	6	4		

附註：

- 有關僱員數據及安全數據所涵蓋的公司範疇之詳細定義，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有關此報告」篇章。
-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全職長期僱員比例。
-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自2012年起沒有全職長期僱員。
- 自願流失率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參與自願離職計劃或合約完結。
- 在中國與澳洲，自願流失率包括長期及短期僱員；在其他所有地區，自願流失率只包括長期僱員。
- 澳洲的培訓資料不包括Mount Piper與Wallerawang的數字，因為未能獲得有關數字。
- 2014年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小時為單位。在2014年以前，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日數計算。
-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的統計數字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記錄及職業事故和疾病通報行為守則。安全數據乃截至印刷日的資料。
- 死亡是指僱員或承建商員工於在職期間因工作意外傷亡。
- 總工傷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意外受傷並因此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事故不包括受傷當日或傷者不用工作的日子。損失工時事故不包括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
-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是指所有除急救處理以外的工傷總和，當中包括所有死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及接受治療個案。
- 工傷損失日數或計算內的工傷日是指僱員因工傷或疾病不能上班，按日曆日數計算，不包括工傷或患病當天。

本頁所有2014社會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988	8,945	9,388	8,068	8,420
撥(往)／自電費穩定基金	(1,030)	693	(75)	868	148
准許利潤	9,958	9,638	9,313	8,936	8,568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借入資本	856	887	859	841	763
表現(獎勵)／罰款	(49)	(48)	(47)	(45)	(43)
電費穩定基金	1	1	2	2	3
利潤淨額	9,150	8,798	8,499	8,138	7,845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01,420	97,918	95,243	91,187	87,713
非流動資產	684	1,091	1,904	2,310	1,698
流動資產	6,770	6,778	11,530	4,913	4,367
	108,874	105,787	108,677	98,410	93,778
減：流動負債	18,518	17,142	22,248	17,439	15,194
資產淨值	90,356	88,645	86,429	80,971	78,584
匯兌波動賬	(565)	(939)	(907)	(1,428)	(962)
	89,791	87,706	85,522	79,543	77,622
組成項目					
權益	42,456	45,067	43,070	41,845	39,960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28,340	26,873	28,254	25,283	25,248
遞延負債	17,937	15,747	13,486	11,778	10,909
電費穩定基金	1,058	19	712	637	1,505
	89,791	87,706	85,522	79,543	77,622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35,969	33,064	33,842	30,824	29,917
資本性開支	7,800	7,479	8,621	7,774	7,748
折舊	3,901	4,475	4,146	3,863	3,427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460	2,429	2,400	2,378	2,347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3,099	12,935	12,917	12,670	12,642
製造業	1,791	1,832	1,890	1,886	1,952
住宅	9,450	8,658	8,900	8,594	8,457
基建及公共服務	8,585	8,358	8,288	8,018	7,878
	32,925	31,783	31,995	31,168	30,929
本港	32,925	31,783	31,995	31,168	30,929
外銷	1,226	1,650	1,838	2,957	2,609
總售電	34,151	33,433	33,833	34,125	33,538
每年變動，%	2.1	(1.2)	(0.9)	1.8	(2.2)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516	5,379	5,466	5,373	5,365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88.6	84.0	84.2	80.1	80.1
燃料調整費*	22.4	22.4	17.8	14.1	11.5
總電價	111.0	106.4	102.0	94.2	91.6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1.7)	(3.3)	-	-
淨電價	111.0	104.7	98.7	94.2	91.6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5.5	(0.2)	5.1	-	3.4
每年總電價變動，%	4.3	4.3	8.3	2.8	2.8
每年淨電價變動，%	6.0	6.1	4.8	2.8	2.8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7,030	6,699	6,769	6,702	6,766
每年變動, %	4.9	(1.0)	1.0	(0.9)	5.9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502	7,615	7,431	7,798	7,349
每年變動, %	(1.5)	2.5	(4.7)	6.1	(3.5)
系統負荷因數, %	57.8	55.7	57.5	55.3	57.2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7,533	26,994	25,894	26,800	26,019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5,597	25,084	24,102	24,955	24,552
淨輸自					
堆填區沼氣發電	3	4	3	5	5
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10,084	9,757	11,172	10,558	10,350
總計	35,684	34,845	35,277	35,518	34,907
燃料消耗, 兆焦耳 —					
燃油	1,785	1,491	7,900	1,044	844
燃煤	215,367	205,198	182,651	188,407	148,229
天然氣	42,465	47,545	50,420	57,665	83,007
總計	259,617	254,234	240,971	247,116	232,080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39.66	38.02	40.56	35.33	34.13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5.5	35.5	36.0	36.4	38.1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3.7	85.2	82.1	85.4	79.2
輸電及配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5	555	555	554
132千伏	1,643	1,587	1,581	1,531	1,528
33千伏	27	27	27	27	27
11千伏	12,475	12,328	12,074	11,809	11,658
變壓器, 兆伏安	61,450	60,430	60,136	59,454	58,929
變電站					
總	224	218	216	213	213
副	13,845	13,692	13,536	13,361	13,208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807	3,819	3,791	3,734	3,709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635	8,353	8,504	8,375	8,340

* 燃料調整費已自2014年10月起取代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 雖然地租及差餉的上訴仍在進行中, 中華電力已於2012年及2013年1月至10月中分別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仙及2.1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於2012年及2013年從政府收取來自多收地租及差餉的臨時退款均已悉數回贈客戶。

